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重選劉衛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其上之說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如果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後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7.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內。
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為有助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疫情和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託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在所召開會議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其親身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